

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

決議事項分辦表

編號	案由	決 議	辦理單位
討論提案			
111-1	有關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2點建議修正案。	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	
綜合座談			
111-2	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納入報名、錄取通知、時數建檔等整套流程功能增修，以激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系統意願。	為使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，將與系統廠商討論納入未來增修功能項目可行性。	衛生福利部
111-3	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維護時間避開繳交統計報表當月初前後 5 天，俾使統計報表功能運作順暢。	提醒系統廠商維護時間避開統計報表繳交時間。	衛生福利部
111-4	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志工服勤可運用 QRcode 掃描簽到退，增加便利性。	維持現行方式辦理。	
111-5	榮譽卡申請已可透過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採線上作業，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也可採線上核發（或補發）方式辦理。	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（或補發）已於 109 年完成功能增修，可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。	

編號	案由	決 議	辦理單位
111-6	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，以達區域均衡發展。	本部選擇辦理地點時，業將至各縣市輪流辦理、交通便利、參訪類型等因素納入考量。	
111-7	臺北市有許多一日型活動，市府鼓勵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後再開始提供服務，但志工須完成社福類基礎及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，而提供服務則僅有 1 天，難以鼓勵 1 日志工完訓，建議調降志工訓練時數為 3 小時，如須專業知能再規劃其他訓練課程。	維持現行規定辦理。	